

2022 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三标段（毛朋村委会）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宏泰（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2022 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三标段（毛朋村委会）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宏泰（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宏泰（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3年06月20日 参加 2022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第三包） 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第三包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项目编号：HNCY-2023-007

成交人：中宏泰（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45161.26 元（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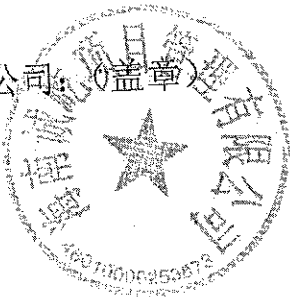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5日

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25日

2022 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 三标段（毛朋村委会）施工合同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宏泰（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完成好 2022 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三标段（毛朋村委会）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2022 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三标段
（毛朋村委会）

二、工程地点：毛朋村委会

三、工程内容

新建入户路 3.16 公里，宽 2 米，厚 12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5 厘米厚级配碎石基层（详见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四、工程依据

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五、合同价

合同价：945161.26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

六、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计划开工日期与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不一致的，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是，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相应顺延）。

七、工程承包方式、质量标准、项目经理

（一）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由甲方发包给乙方，属于全包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建设、包缴纳税金，并包括前期工作中的勘测和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等一切费用。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八、工程取费标准

1、依据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7》及其他项目定额等；

2、《2022 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一份；

3、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一份；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一份；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一份；

6、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及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7、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等相关综合定额进行取费。

九、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所附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计算，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

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海南省最新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算。乙方擅自单方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负责解决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并派员监督指导该工程施工。

2、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检验监督。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即乙方）因违反施工操作及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拆除、重修，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5、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乙方不得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形式分包，如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3、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0.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9、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委派 徐方敦 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当进场施工。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乙方按施工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3) 乙方在完成工程量 80%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含预付款)。

(4)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经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以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 (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

(5) 乙方在结算审核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预存合同总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即支付全部工程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 工程竣工资料：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编制竣工文件资料。竣工资料包括：

(1)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记录。

- (2) 竣工图纸及竣工工程数量清单。
- (3) 各项工程原始记录。
- (4) 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试验记录。
- (5) 工程事故处理记录。
- (6) 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自评记录。
- (7)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记录等。

2、工程施工验收：满足下列条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要求验收书面报告：

- (1) 全部工程完工并按规定进行自检合格。
- (2) 竣工资料文件已按要求完成，并经项目负责技术人员签认。
- (3) 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

十四、联络

涉及本合同的函件或其他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件方不予签收，可采用邮寄或公证方式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下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海南省保亭县新政镇政府大院振兴办

甲方指定联系人：李华超

电话：0898-83886071

乙方地址：保亭县温泉中路教师村

乙方指定联系人：吴子成


电话： 18876880067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民法典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文，如出现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新政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中宏泰（海南）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6050100363600000180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5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毛朋村委会

标段：2022年新政镇农村
入户道路建设项目-三标
段（毛朋村委会）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817518.52	
1		混凝土硬化路					775610.91	
1	040101001011	人工挖土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64.25	41.89	2691.43	
2	040101001012	挖掘机挖土（不装车）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m3	149.41	3.93	587.18	
3	040103001006	路肩回填	1. 密实度要求：按设计要求，回填压实 2.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213.66	22.75	4860.77	
4	040103002011	装车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般路基弃土及素填土 2.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1039.29	31.01	32228.38	
5	04020200101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村内入户路 2. 范围：设计全线	m2	6930.4	2.44	16910.18	
6	040202011011	级配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5cm	m2	6930.4	17.68	122529.47	
7	04020300701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2cm 3. 养护：塑料膜养护	m2	6302	92.12	580540.24	
8	040602038011	路面拉防滑槽	1. 类别：水泥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拉防滑条	m2	6302	1.73	10902.46	
9	040402018006	施工缝	1. 类别：切缝、锯缝 2. 材料品种、规格：按设计要求	m	1580	2.76	4360.8	
2		道路平交口					41907.61	
10	040103002012	装车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般路基弃土及素填土 2.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3	59.75	31.01	1852.85	
11	040202001012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村内入户路 2. 范围：平交口	m2	351.45	2.44	857.54	
12	040202011012	级配碎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 厚度：5cm	m2	351.45	17.68	6213.64	
13	04020300701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2cm 3. 养护：塑料膜养护	m2	351.45	92.12	32375.57	
本页小计							816910.5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2022年新政镇农村入
户道路建设项目-三标段（毛
朋村委会）

工程名称：毛朋村委会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13824.12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13824.12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50	6912.06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68	642.23			默认的安责 险费率是设置 按照最优，但是 由于安责险费率 根据具体条件 不同，所以请参 照琼建质【2019】 38号中的附件1 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15744.13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5744.1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4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2022年新政镇农村入户道路建设项目-三标段（毛册村委会）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毛册村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6258.51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6258.5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78040.84
合计					84299.35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